

西安欧亚学院文件

西欧教字〔2022〕27号

关于学士学位申请中英语 及各类小语种考试效力认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落实国际化战略，支持学生出国留学深造和就业，为学生提供多种学位申请途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本科学生（含专升本）参加雅思等英语或小语种考试项目，达到或超过相应的分数标准（见附件1）的，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英语水平成绩。

学生达到上述考试规定的分数（或等级）的，可在考试成绩有效期内，填写《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置换申请表》（见附件2），并将申请表一式两份、证件或成绩单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的官网查询成绩网页截图等审查材料一并提交至学生所在分院的教学管理部门，经分院专人审核查验并签署意见后将以上材料报学校教务处注册考试中心复核。教务处复核并签署意见后，将一份

申请表和其他审查材料返回分院，另一份申请表留存备案。分院教学管理部门于学生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将申请表提交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资格审查。

学生提供虚假成绩或伪造证书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取消学位授予资格、记入个人档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授予学位证书的，予以追回、撤销，报省级学位办宣布证书无效，并告知用人单位。

以上通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学士学位申请中英语考试效力认定的通知》（西欧教字〔2018〕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可置换的英语及小语种考试、分数标准和有效年份
2. 西安欧亚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置换申请表

西安欧亚学院

2022年9月21日

西安欧亚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